

对真理类别的几点看法

智 泉

如何对真理进行符合实际的恰当分类，这一问题无论对于认识论的研究还是哲学课的教学都是至关重要的。笔者结合教学实践，对真理的分类问题，提出以下看法。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各种真理在形式上的差异。请看以下五组例子：

- (1) 马克思主义是真理；数学也是真理。
- (2) “火星绕太阳公转”是真理；“地球在自转”也是真理。

(3) “珠穆朗玛峰海拔 8848 米”是真理；“地球年龄为 46 亿年”也是真理。

(4) “用化学反应的方法，不能使原子核的组成发生变化”是真理；“在弹性限度内，物体的应力和应变成正比”也是真理。

(5)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离”是真理；“时间无始无终”也是真理。

显然第一组是两个理论体系，而其余四组中的每一个都是单一观点。第二组是两个准确的单一观点，而第三组则是两个近似值。第四组是有前提条件的两个单一观点，而第五组则是两个无条件的单一观点。据此，笔者首先根据所指真理是单一观点还是理论体系将真理分为单一真理和真理性理论体系。单一真理是一个单一的具体的观点，目前国内的一般哲学书籍上给真理所下的定义，实际上是单一真理的定义。

真理性理论体系，在客观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体系，一种是真理性的，如各门自然科学；另一种则是谬误性的，如各类宗教理论。对于真理性理论体系，目前通行的单一真理的定义是不适用的。因为无论什么真理性理论体系都不可能全由单一真理组成，在真理性理论体系中必定掺杂着少量谬误。这是由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众所周知，人类的实践能力受时代的限制。虽然人类的实践范围在广度与深度两方面不断扩大，实践条件在不断改善，但在任何一个时代，人类的实践范围毕竟都是有限的，实践条件总是相对不完善的，即相对于无限复杂的客观世界，实践手段总是不够完善的，这就为谬误性的认识掺杂于真理性理论体系之中提供了可能。科学发展史以大量的事实证明了，在许多真理性的理论体系中，都确实存在的谬误。真理性理论体系中存在的谬误将在该体系发展过程中被逐渐剔除。但旧的谬误剔除了，新的谬误还会不断产生，所以任何一个真理性理论体系，在任何时期都不可避免地会有少量谬误掺杂其中。而单一真理却是没有谬误掺杂的，否则它就不是真理。笔者认为，真理性理论体系是这样一个理论体系，它以客观事实而不是以主观臆想为其立论的基础，以实践为其检验认识成果正确与否的根本手段，并以越来越深刻，越来越全面地认识研究对象为己任。因而得以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但无论在什么时候，一个真理性理论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都是真理，即一个一个的单一真理。当然这些单一真理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处于一定的逻辑

结构之中。

众所周知，哥白尼的天文学是划时代的革命理论，是伟大的真理性理论体系。但其中也掺杂着“太阳是宇宙的中心”和“行星绕日运动的轨道是正圆形”这样的谬误。再如我国古代的中医学，由于信仰主义的干扰，其中不乏迷信的成分，但其主要理论和治疗方法则被千年来的实践证明为真理。所以即使在古代，中医学依然是个真理性理论体系。事实证明，当代的真理性理论体系同样也掺杂着少量的谬误。

在真理性理论体系中夹杂着少量谬误，在谬误性理论体系中是否存在著少量真理呢？笔者认为，至少一部分谬误性理论体系是这样的，例如黑格尔的哲学，在根本上是唯心主义的错误理论体系，但却包含著可贵的辩证法真理。

任何一条单一真理，从语法上看都是一个完整的句子，而从逻辑上看则都是一个判断。有些单一真理，准确无误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某一方面，而另一些单一真理则是在一定精确度要求下，或是在一定的简化假设下，近似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某一方面。据此，笔者将单一真理划分为准确真理和近似真理。任何一条单一真理所反映的内容，都是客观事物的一个属性。客观事物和属性千差万别，有些属性可以准确反映，从而得到准确真理。比如“太阳系属于银河星系”。“组成”属性也可以准确反映，例如“一个水分子是由二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组成的”。客观事物可以被人的意识准确反映的属性还有如下一些：“点数”量、“顺序”关系、“具有”关系等等。人们对上列属性进行正确的反映，便可得到准确真理。准确真理的发展，在于以它为基础，提出有关的新问题，并进而解决这些问题，从而得到一系列新的真理。

在客观事物的属性中，有一些属性是注定不能被人准确反映的；它们只能近似地被人反映。“测量”量就是这样的属性，因而与测量有关的属性，都只能被反映成近似真理。例如，“氧原子的相对质量为 15.9994”，“真空中的光速为每秒 30 万公里”，“地球自转周期为 23 小时 56 分 4 秒”。以上三个数值都是近似值。虽然测量的精确度可以无限提高，但却永远只能得到近似值！另外，某些“量关系”属性，也只能被反映成近似真理。比如反映气体的压强、体积、温度和质量之间关系的克拉珀龙方程是近似真理，比克拉珀龙方程精确一些的范德瓦尔斯方程也是近似真理，而更为精确的昂尼斯方程也还是近似真理。近似真理的发展有两条路线。第一条路线和准确真理的发展路线一样，即以近似真理为基础，提出新的问题，从而得到新的真理。另一条发展路线则是近似真理本身的精确程度的不断提高，也就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越来越贴切。从克拉珀龙方程发展到范德瓦尔斯方程，再发展到昂尼斯方程，便是体现这一条路线的例证。无论准确真理还是近似真理都是作为真理性理论体系的成员而向前发展的。它们的发展不是与其它真理无关，而是在体系中的其它真理甚至其它体系的真理的配合下进行的。一个真理性理论体系的发展，当然包括体系中准确真理的发展和近似真理的发展，但又不仅仅如此，如前所述，真理性理论体系的发展还包括掺杂在体系中的谬误被不断剔除。一个真理性理论体系作为它的研究对象的反映，在发展的深度与广度上是没有止境的。所谓越来越深刻，越来越全面地反映客观世界，显然是指真理性理论体系而言，因为一条单一真理只不过反映著客观事物一定层次上的一个方面。讨论到这里，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来澄清一下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了。

- 首先，单一真理的绝对性包含著两个方面：
- (1) 每一条单一真理都具有不以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
 - (2) 每一条单一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复杂，不断变化发展的客观世界的进一步认识。都

是对于世界可知性的证明。

单一真理的相对性则是：

(1) 每一条准确真理只不过是对客观事物的一定层次上的一个方面的准确反映。有待以此反映为基础，进一步认识客观事物。

(2) 每一条近似真理只不过是对客观事物一定层次上的一个方面的近似反映，既有待以此反映为基础，进一步认识客观事物，又必须将这一反映的精确程度不断提高。

再者，真理性理论体系的绝对性也包含着两个方面。

(1) 每一个真理性理论体系所包含的每一条单一真理都具有不以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

(2) 每一个真理性理论体系的发展都越来越深刻、越来越全面地反映着它的研究对象，这种在广度与深度上的不断发展是没有止境的，是一个无限长的过程。世界是可知的，但认识世界的历程是没有终点的。

真理性理论体系的相对性则是：每一个真理性理论体系在其发展的任何阶段，对其研究对象的反映在广度与深度上，即在真理的数量上与深刻程度和精确程度上，都是有限的。而且不可避免地会夹杂着少量谬误。因此，广度有待扩大、深度有待开挖、精确程度有待提高，而谬误则有待剔除。

单一真理和弄虚作假理性理论体系虽然都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但它们的具体内容则有所不同。

单一真理还可以根据是否具有前提条件而分为条件真理与无条件真理。条件真理由前提条件和结论两部分组成。例如：“一大气压下，水的沸点为100℃”、“在速度接近于零时，一个物体的质量不随速度而变”，“用化学反应的方法，不能使原子核的组成发生变化”等等，俱是条件真理。在这里要着重强调的是，一个条件真理，它的条件和结论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因此，当陈述这种真理时，决不能只说出它的结论部分，而不说出结论赖以成立的条件。显然，任何近似真理都是条件真理（反之未必）。因为任何近似真理都是在一定“精确度要求”下，或基于一定事实的“简化假设”下的真理。而“精确度要求”或“简化假设”显然也是一种条件。

与条件真理并列的是无条件真理。这种单一真理是没有时间、地点和其它条件来限制的符合事实的判断。例如“物质和运动不可分离”，这一真理就不可能由任何条件来加以限制，因为在任何情况下，物质和运动都不可分离。此外如“事物处于普遍的联系之中”，“物质既不能创生，也不会消灭”等等也都是无条件真理。无条件真理显然属于准确真理。无条件真理的适用范围为无限大，既在空间上无限，也在时间上无限。因此对于无条件真理说来，就谈不上所谓“如果超出其适用范围，真理便会转化为谬误。”因此绝非任何真理都有可能转化为谬误。同样，也绝非任何谬误都有可能转化为真理。

什么叫做真理与谬误的互相转化呢？无论真理还是谬误都是一种观点。一个观点从真理转化为谬误，实际上是这个观点本身“相对地位”的变化，而不是这个观点内容的变化。如果不限定一个真理观点的内容不变，而去改变它的内容，那么将得到另一个与它不同的观点，这个不同的后一观点有可能仍是真理，也有可能是个谬误。但前一观点本身却依然存在，并且在其适用范围内依然是个真理，谈不上转化为谬误。严格意义上的真理转化为谬误，既不是当事人对真理的违背或抛弃也不是当事人对真理的割裂、歪曲或篡改，而是指某一观点B在实践范围M内是真理，但到了实践范围N内，这个一字不改的B却成了谬误。也就是观点B的相对

地位从真理地位变成了谬误地位。众所周知，在任何历史时期人类的实践范围都是有限的。设在有限实践范围 M 内人们总结出一个得到实践支持的观点 B。对于 B 有两种可能：①不仅在 M 内而且在任何实践范围内，B 都受到实践的支持。②仅在 M 内 B 受到实践的支持。假定实际上出现的是②，并且由于时代的局限，当时人们并不知道使 B 得以成立的条件是什么，于是 B 便仅是一个条件真理的结论部分。这样一方面在 M 内 B 受到大量实践的证明，人们当然将 B 看作真理，但另一方面又不知道使 B 得以成立的条件是什么，所以 B 是一个缺少前提条件的真理，因此我们把 B 称为“条件尚不明白的条件真理”。这种真理乃是人类探索真理道路上的一种必然存在。人类的实践范围在不断扩大，当人们一旦越出 M 而进入条件与 M 不同的实践范围 N 时，由于使观点 B 得以成立的条件在 N 内已不复存在，因此在 N 内，一字未改的观点 B 便被实践所否定。于是同一个观点 B 就从 M 内的真理转化为 N 内的谬误。由于这种转化，往往使人们认识到观点 B 得以成立的条件，从而获得前提完备的条件真理。同样，也只有条件尚不明白的条件谬误才有可能在一字不改的情况下从谬误转化为真理。仍假设在范围 M 内人们发现了谬误 K。对于 K 也有两种可能：①不仅在 M 内而且在任何实践范围内 K 都被实践所否定。②仅在 M 内 K 被实践否定。假定实际上出现的是情况②，于是 K 便是一个条件谬误的结论部分，假定人们当时并不知道使 K 成为谬误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把 K 称为“条件尚不明白的条件谬误”。后来当人们越出范围 M 而进入条件与 M 不同的实践范围 N 时，由于在 N 内，一字未改的观点 K 处处受到实践的支持，因此同一个观点 K 便从 M 内的谬误转化为 N 内的真理。由于这种转化，往往使人们认识到观点 K 赖以成立的条件是什么，从而获得又一个条件完备的条件真理。譬如：1799 年普鲁斯特发表了著名的“定比定律”：“由二种或二种以上元素所组成的化合物，其组成元素之间的重量比是天然一定的。”这一观点 B 在当时的实践范围 M 内，得到大量实践的支持，因而在 M 内 B 是个真理，但当时人们却不知道观点 B 赖以成立的条件是什么，所以在那时观点 N 乃是一个条件尚不明白的条件真理。与此同时存在着贝托雷的观点 K：“化合物的组成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内可以变化。”众所周知，这一观点 K 在当时的实践范围 M 内是个谬误，但那时人们也不知道，使 K 成为谬误的条件是什么，因此在那时，K 乃是一个条件尚不明白的条件谬误。过了一百多年之后，化学的实践范围扩大到越出了 M 而进入范围 N。人们终于发现，那些大小相似、化合价相同的离子在晶格内能互相置换，从而形成组成元素虽然相同，但元素质量之比却是可变的化合物，也就是不服从定比定律而服从贝托雷观点的纯净化合物，例如斜长石、黑钨矿等等。化学家称这类化合物为“贝托雷体”，而称服从定比定律的化合物为“道尔顿体”。因此，一字不改的普鲁斯特的观点 B，从“道尔顿体”这一范围 M 内的真理转化成“贝托雷体”这一范围 N 内的谬误。而一字不改的贝托雷的观点 K 却从 M 内的谬误转化成 N 内的真理。由于上述这个真理与谬误的互相转化，人们获得了两个条件完备的条件真理：

- (1) 对于不存在“类质同象”置换的化合物，其组成元素之间的质量比是一定的。
- (2) 对于存在“类质同象”置换的化合物，其组成元素之间的质量比是可变的。

如果一个条件真理的条件已经明白无误，那么这一真理的条件和结论便是不可分割的整体。